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26,797,385股,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9085%。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2013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4]173号)。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7.7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现金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万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1,288.42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7.65元/股, 发行数量调整为405,228,758股, 募集资金总额310,000万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05,228,758股于201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冀中能源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到526,797,385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26,797,3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08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郸"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3、《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9年03月20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煤炭业务,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2、就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2014年04月19日	长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在继续履行2014年4月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承诺如下:1.就峰峰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原承诺函承诺期限届满后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本公司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冀中能源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函其他内容。	2024年09月18日	2029年09月18日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7月18日	2017年7月17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综合上述承诺,冀中能源集团所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限售股份已于2017年7月17日达到股份解锁条件,本次股东股份解除限售满足其作出的所有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三、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 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9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85%,上市流通日为 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解除限售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共1,159,245,19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9,245,197股。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950,083	17.74%	-526,797,385	100,152,698	2.83%
高管锁定股	3,075	0.00%	0	3,0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26,947,008	17.74%	-526,797,385	100,149,623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6,596,767	82.26%	+526,797,385	3,433,394,152	97.17%
三、股份总数	3,533,546,850	100.00%	0	3,533,546,85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冀中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对冀中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713,0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713,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46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8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数量为165,713,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70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份及股东的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份及股东的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将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孰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7)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份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5,713,025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7.4705%,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注1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143,213,025	32.3828%	143,213,025	0
2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	5.0876%	22,500,000	0
合计		165,713,025	37.4705%	165,713,025	0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如有与《上市公告书》不一致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5,713,025
合计	–	165,713,025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121,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合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合众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15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121,484	10.91%	IPO前取得:15,121,484股

注: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4,156,161	3.00%	2024/11/1~2024/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5-19.91	70,243,394.60	已完成	10,965,323	7.91%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28%变动至7.91%。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	0.09
	大宗交易	2024-11-2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87
	大宗交易	2024-11-29	人民币普通股	570,600	0.41
	合计	-	-	1,889,700	1.36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变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有股份	12,855,023	9.28	10,965,323	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55,023	9.28	10,965,323	7.91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合众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自2024年5月31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6月20日、7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于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2.47%, 增持金额5,765.93万元。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金额: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4、增持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 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2.47%, 增持金额5,765.93万元。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4,537.958	21.00	49,770.3136	23.47

泉兴科技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